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XYFLYJS[2019]095

致: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青梅、翟小春出席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iBi育成中心二期三号楼四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验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了《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本

次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

律师意见：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内容及通知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会议通知的地点召开。公司董事长陈华先生因公务不能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李向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

律师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人（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3,157,3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96%。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被代理人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有合法股东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取得委托股东合法有效的授权。

律师意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
头
吸
分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律师意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规定内容相一致，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43,157,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43,157,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43,157,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43,157,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43,157,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43,157,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股数 43,157,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39,670,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向峰回避表决。李向峰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方君福仪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一典系父子关系，公司拟出资占君福仪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5%，李一典拟出资占君福仪嘉(北京)科技有限注册资本的 30%。

9、审议通过《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关于终止重大合同的议案》议案

同意股数 43,157,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同意股数 43,157,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所
463

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一份。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